

安 全 理 事 會

第十年：正式紀錄

一九五五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文件 S/3420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日以色列代表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二日]

敬啓者：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特向閣下報告埃及再度故意違反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該決議案請埃及停止干涉取道蘇伊士運河前往不論何處之國際商運及貨物。

有一隻在荷蘭註冊之商船 Fedala 從厄里特利亞之馬薩瓦開往以色列之海法於一九五五年七月八日途經薩伊德港被埃及當局扣留。Fedala 所載貨物中有屬於以色列人之民用汽車一輛。該汽車被埃及當局沒收，Fedala 經扣留兩天後於七月十日放行，准許其繼續航程。

埃及之狂妄阻撓和平合法航行蘇伊士運河之商船因其沒收一部分貨物而更見嚴重。此爲埃及政府任意專橫，繼續藐視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表示之聯合國意志之最近例證。

說到這裏，本人並奉命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埃及繼續扣留以色列船 Bat Galim 一事。Bat Galim 係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從南向北正待駛入蘇伊士運河時在土非克港 (Port Tewfig) 被埃及當局非法扣押。

茲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爲荷。

文件 S/3425¹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以色列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

敬啓者：本人奉以色列政府訓令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迦薩地帶以色列與埃及停戰界線上安全情勢之嚴重惡化。

以色列政府遵照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理事會決議案，立即贊同一九五五年四月八日 General Burns 口頭轉達之秘書長建議，同意由以色列及埃及指派高級官員舉行商談，並由 General Burns 擔任主席，搜尋實際方法以消除兩國疆界上之摩擦原因。埃及未接受秘書長之建議。七月六日埃及政府首長於埃及之 El Fayoum 公開演說中宣稱：它們（聯合國）想用種種方法迫使我們與以色列商談，我們已予以拒絕...埃及較以色列爲強。埃及軍隊較以色列軍隊爲強...”

以色列爲達成有效協議，終止邊界上無意義之流血起見，同意埃及所願參加之唯一商談方式，即較低技術階層之討論，雖則以色列對其功效深感懷疑。

此項商談由 General Burns 主持，於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於八月二十四日因埃及退出

¹ 經照文件 S/3425/Corr. 1 改正。